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传承延续历史文脉

余晖

在历史的长河中,中华文明历经五千年沧桑变幻始终一脉相承,中国人民留下了无数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这些历史文化遗产不仅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也是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

不久前,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通知》,要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如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将历史文脉和文化根基继续传承下去,成为整个社会都要面临的崭新课题。本期我们从完善立法和司法保护角度梳理了各地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经验做法。

推进立法保护

近年来,各地根据地域实际出台了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地方性法规。例如,作为全国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的北京,早在2005年就制定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3月1日,重新制定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施行,扩大保护范围、突出老城保护、鼓励活化利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保什么”“谁来保”“怎么保”“怎么用”,有了更加明确的答案。

上海是中国共产党诞生地,拥有

丰富的红色资源。《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明确上海将建立红色资源名录制度,并设置相关纪念标识、保护标识。同时,建立红色资源名录数据库,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自2020年10月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全面重启以来,重大考古发现不断涌现,为确保三星堆遗址真实性、完整性,促进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四川省2021年出台了《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明确了“边发掘、边保护、边阐释”的基本要求,以地方立法对三星堆遗址的保护予以固定。

秦腔艺术是陕西极具代表性的文化符号,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传统戏曲特别是地方戏曲面临着严峻挑战,保护传承发展刻不容缓。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陕西省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对秦腔艺术的保护传承、人才培养、创新发展和保障措施等进行了规范。

“十三五”时期,甘肃省在全国15个有长城的省份中率先颁布《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甘肃省在文物保护法治化方面起步较早,早在2002年就出台了《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明确了莫高窟保护应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2021年,贵州省出台《贵州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为长征国家文化

公园建设与利用提供有力的实施和参考依据;青海省海东市出台《海东市河湟文化保护条例》,这是青海省首部为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制定的法律规范。

……

此外,国家层面也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多部法律,以及一系列重要的法规、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可以说,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保护利用传承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历史文化保护的中国经验。

加强司法保护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梁厝村的梁厝历史文化街区,有唐、元、清等朝代古建筑30多处。2020年1月,有村民向福州古厝与文化遗产保护巡回法庭求助称,梁厝村征地拆迁项目施工导致该村多处古建筑受损。巡回法庭法官现场察看发现,因征收部门日夜施工,多处古建筑受到不同范围损坏。法庭迅速启动纠纷诉前多元化化解机制,与文保、城建等单位共同介入协调,纠纷得到妥善处理,受损历史建筑得到修复。

福州古厝与文化遗产保护巡回法庭是福建省首个专门从事古厝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巡回法庭。古厝是

福建省福州市一张名片,近年来,随着古厝修缮、开发等力度加大,开发与保护矛盾凸显,纠纷频发,2019年11月,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成立该巡回法庭,探索涉古厝与文化遗产案件集中管辖机制。2020年4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巡回法庭集中管辖市辖区内“列入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和文化遗产”相关的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和执行案件。该巡回法庭组建专门审判团队,整合调解资源,与历史文化街区管委会、古建筑开发保护公司、住建、规划等部门建立联合调处机制,吸纳古建筑专家等组成特邀调解员队伍,参与案件研讨、调解和判后答疑,促进纠纷妥善化解,高效保护文化遗产。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各级政府及文旅主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但应当看到,当前我国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仍然面临诸多挑战,这其中就包括历史文化在城乡建设中屡遭破坏、拆除等。福州法院创新司法保护机制守护文化遗产的举动充分体现司法力量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的重要性。除了福建以外,不少地方也在加强对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

近年来,苏州法院把大运河生态环境与文化带建设的司法保护与姑苏

古城保护相融合,依法打击涉大运河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强化涉及大运河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文化遗产、遗址留存保护等环资案件中相关特殊元素的保护;开展“古街水巷巡回庭”系列活动,设立首个古城大运河司法保护巡回审判站,在大运河展示馆设立大运河司法保护教育基地,持续凝聚司法合力,助推大运河文化带“最精彩一段”建设。

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城西的云冈石窟,距今有1500多年的历史。2021年5月,山西省成立云冈文化保护法庭。该法庭是以云冈石窟文化保护为依托,审理历史文化类案件的专门法庭,重点审理历史文化类案件及在景区内发生的各类民事纠纷案件,同时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与服务等案件。法庭兼顾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与文化遗产保护相关部门定期联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3月21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保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实质化解行政赔偿争议。该司法解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法1997年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同时废止。

最高法发布行政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法行政审判庭负责人介绍,该司法解释严格落实国家赔偿法和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强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其劳动权、相邻权等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行政机关不仅对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行为违法造成损害要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和事实行为违法造成损害的,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据介绍,司法解释科学界定损害赔偿范畴,合理确定“直接损失”的范围,进一步明确财产损害的赔偿标准。其中明确,赔偿金按照损害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价格不足以弥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可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针对司法实践中所占比例较大的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导致的行政赔偿案件,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

此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赔偿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履行方式及判决方式,并规定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的履行方式,可以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告以适当的方式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判决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于行政赔偿请求时效和起诉期限,司法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两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行政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作出赔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河北建立400余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

近日,河北省枣强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在该县肖张镇程杨村等5个村同时揭牌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把工作站打造成集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普法宣传“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家长课堂。

今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河北省检察院要求各级院积极探索与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及居(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建立线索共享、风险预警数据通报机制,制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办法,形成长效制度规范。

“我们紧盯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三方面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力度,将家庭教育促进法赋予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责逐一落到实处。”河北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晋月霞介绍说,目前该省检察机关已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400余个,覆盖了城区和广大农村。

据了解,针对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问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将开展家庭教育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对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改进家庭教育意见,必要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做到应指导尽指导。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还针对辖区内尤其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城乡接合部地区、其他涉未成年人案件多发地区广泛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同时开展家庭教育重要性、家庭教育方式方法内容的法治宣传。

(《检察日报》肖俊林)

进校园「护苗」宣传活动 宁夏法院开展送法



连日来,安徽省庐江县广泛开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警示教育,增强群众的反邪教意识。图为活动现场。 钱良好 摄

为持续推进“护苗2022”专项行动,近日,宁夏各级法院按照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在春季开学季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送法进校园“护苗”宣传活动。

送法进校园“护苗”宣传活动中,宁夏各级法院围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范校园霸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等主题走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讲座,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构筑抵制不良信息的“防火墙”,深入校园附近商业街道、社区等地开展法治宣传,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视频、讲解法律法规,进行法律答疑,引导师生、学生家长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远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组织中小学师生走进法院零距离旁听相关案件的审理,感受法律威严、接受法治教育,不断提高青少年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助力青少年法治宣传,集中在各级法院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相关宣传信息,进一步弘扬社会主旋律,传播司法正能量。

近年来,宁夏法院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不断延伸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普法宣传阵地作用,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高度重视司法建议对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的重要作用,发出多份司法建议得到落实,统筹做好打击、防范和治理工作,为助力营造安全有序的青少年社会文化环境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

目前,此次集中宣传活动共开展法治讲座36场次,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定制笔记本1800余份,接受师生、群众法律咨询370余人次,指导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150余人次。

(《人民法院报》马荣 兰东兴)

江苏今年新增建设500个政府法律援助工作站

新华社南京3月20日电(记者 邓华宁)江苏省司法厅近日公布2022年司法行政10件惠民实事,今年该省将新增建设500个政府法律援助工作站,培育7.4万名“法律明白人”,推动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

覆盖。据悉,江苏今年将在公检法机关、群团组织、高校、律师事务所、军队级以上单位,以及重点民生部门和困难群众相对集中的村居(社区)设立法律援助站,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

书、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等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收集群众需求、接转法律援助申请等。同时,对已建工作站进行规范化改造。

今年,江苏还将在村居(社区)遴选熟知法律法规常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村(居)民,作为“法律明白人”参与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等工作,确保每个综合网格“法律明白人”不少于2名。

微山县司法局 厚植法治文化沃土 做好“八五”普法工作

刘志刚 欣闻

歌舞、戏曲、快板、小品……一场精彩纷呈的法治文化盛宴在山东省微山县各地轮番登场。连日来,微山县特邀济宁市普法文艺演出团在辖区内各乡镇、街道进行普法演出,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宣传党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为群众送上了一份法治文化大餐。

文艺演出是微山县开展普法宣传的举措之一。2021年以来,微山县司法局坚持靶向发力,强化法治理念培养,厚植法治文化土壤,使法治思想和法治实践在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中入脑入心,开花结果。

在重大传统节日开展新颖有趣的普法活动,在全县15个乡镇、街道

进行法治文艺巡回演出和法治电影放映活动,将法律法规条文以歌舞、小品、三句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方式展现,激发人们的学法热情。

建成微山县民法典公园,设计突出实用性、观赏性、趣味性,将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知识与百姓的日常生活融为一体。对现有的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漫画长廊和法治舞台等法治文化阵地进行维护翻新,采用联建方式,在原有法治元素基础上进行建设。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居重新选址打造高标准民法典主题公园、广场。将法治理念充分融入基层治理中,以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治漫画、法律小问答、法律格言、法治警示图片

等,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指导县税务局与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共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为税企之间架起了一座法治桥梁。

以“法律十进”为抓手,拓宽领域形成普法依法治理大格局。组织普法讲师团、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通过专题宣讲、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各领域宣传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学习、人人遵守”的良好氛围,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大力开展“文化法治进景区”等地方特色普法活动,打造“八五”普法新亮点。

发挥普通大众的影响力,借助社

会力量进行普法。发展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吸纳优秀法律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打造以案普法品牌,探索普通大众旁观庭审,法律顾问参与矛盾调处,执法过程增加释法环节等方式,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普法模式。一方面重视面对面普法活动,发掘法治灯谜、法治文艺演出等新颖有趣的普法活动,另一方面搭建“互联网+”普法矩阵,借助电视台、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普法释法活动,形成多位一体的多元普法模式。